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補字第125號

原　　告　汪郁珊

訴訟代理人　黃正琪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被　　告　和欣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楊錦元（即順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指定代表人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（業經本院另以109年度救字第154號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），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；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超過5年者，以5年計算；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涉訟，勞工起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、第77條之2、勞動事件法第11條、第1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起訴聲明請求：㈠確認兩造間之僱傭關係存在；㈡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1萬6,000元及自民國109年11月1日起至原告復職之日止，按月給付原告2萬9,000元；暨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雖為數項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。而此屬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原告為00年出生，可工作期間超過5年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1條但書之規定，以5年期間之收入總數計算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經核定為174萬元（計算式：2萬9,000元x 12月x 5年＝174萬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8,226元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林大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

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葉乙成